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 3 号楼屋顶挑檐、防水
维修及室内暖气护套等更换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 3 号楼屋顶挑檐、防水维修
及室内暖气护套等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委 3 号楼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 3 号楼屋顶挑檐、防水维修 及室内暖气护套等更换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泽源鸿森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 3 号楼屋顶挑檐、防水维修及室内暖气护套等更换工程根据预算及施工事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 3 号楼屋顶挑檐、防水维修及室内暖气护套等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委 3 号楼

3、工程内容：3 号楼屋顶挑檐、防水维修及室内暖气护套等更换。

二、合同工期

工程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 2025 年 12 月 7 日

总工期 12 天。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照要求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模式，建设如发生变更，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价（含税）：¥：510016.53 元

（大写）：伍拾壹万零壹拾陆元伍角叁整

四、施工质量标准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施工规范，强制性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以上，否则由乙方负责返工，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的有关要求及规定进行施工，乙方负责施工人员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严禁违章施工、违规操作，违反安全法规、杜绝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验收完工后付至合同款 100%，一次付清。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验收后甲方如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7天内进行整改。竣工日期以重新验收日期为

准。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如调解仍未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可在靖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若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因争议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泽源鸿森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协议

甲方（全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

乙方（全称）：陕西泽源鸿森工贸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 3 号楼屋顶挑檐、防水维修及室内暖气护套等更换工程

二、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2、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死亡及设备损坏事故等承担安全责任，乙方 刘超 作为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安全工作。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8、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

工的。

10、乙方未设置专业安全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工程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陕西泽源鸿森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